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6168) 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譴責：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6168) (該公司)。

實況概要

本個案件涉及該公司 (i) 在被提出數宗清盤呈請時沒有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以及 (ii)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發了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聲稱該公司的核數師由於中國的防疫及隔離政策而無法按時展開審核工作。

於 2021 年 5 月 5 日，聯交所被破產管理署告知高等法院已向該公司頒布清盤令 (該清盤令)。該公司的股份亦於當日起暫停買賣。該公司隨後於同日傍晚刊發公告，披露該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4 日被提出清盤呈請，繼而導致法院頒佈該清盤令。

經聯交所進一步查詢後，該公司承認其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被另外提出了三次清盤呈請。該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刊發公告披露這些額外呈請的詳情。

該公司在得悉該些清盤呈請時，並沒有通知聯交所有關呈請的事宜或刊發任何公告。

.../2

該公司至今仍未刊發其 2020 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送交其 2020 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上市規則》規定

第 13.25(1)(b)條指，發行人如得悉其被提出的任何清盤呈請，須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第 13.49(1)條要求發行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刊登其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而第 13.46(2)(a)條要求發行人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 4 個月內送交其年度報告。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了：

- (1) 第 13.25(1)(b)條，因其在被提出清盤呈請後未有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披露責任是在發行人得悉清盤呈請被提出時便即時產生，而不是取決於呈請的結果或呈請是否於聆訊日前能得到解決。
- (2) 第 13.49(1)及 13.46(2)(a)條，因其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刊發其 2020 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送交其 2020 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1 年 12 月 9 日